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若超過下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8.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1000元 (每次)
1.初診	門診0-150元	9.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650元為上限
2.複診	急診0-300元	10.精神鑑定書	2800-5600元
3.急診		11.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加1份100元)
4.補發掛號證		12.死亡證明書 (死產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 (加1份200元)
二、診察費		九、膳食費	
1.門診	250-480元	1.一般	150-400元
(兒童6歲以下)	250-580元	2.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50-450元
(兒童2歲以下)	250-620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2.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元	1.病歷複製本費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3.精神科	250-600元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10張以內200元，第11張起每張5元，詳如附註9至13
4.急診	250-600元	2.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200元以內
5.出診	500-1500元	(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3.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1張200元以內，多筆檢查之1張收費500元為上限，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1張光碟片費用之20%。
6.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元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7.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元	1.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3500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8.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元	2.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一人)	2500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9.住院會診費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3小時； 每次諮商以2人為限
(1)院內	250-500元	3.單次諮商超過60分鐘加收費用	1500元/30分鐘/人為上限
(2)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元	4.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60分鐘加收費用	1000元/30分鐘/人為上限
三、藥材費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1.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0%-50%	(一)驗光檢查費	
2.特殊用藥		1.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300元(雙眼)
3.材料費		2.赫氏表(複視檢查)	400元(雙眼)
四、技術費		3.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470元(雙眼)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元	4.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470元(雙眼)
2.靜脈注射	80-120元	5.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520元(雙眼)
3.動脈注射	200-300元	6.特殊高階驗光	800元(雙眼)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元	(二)配鏡處方費	
5.點滴注射	150-270元	1.鏡片處方費(單焦)	250元(雙眼)
6.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450元	2.鏡片處方費(多焦)	350元(雙眼)
7.輸血技術費	1000-1600元	3.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400元(雙眼)
8.換血技術費	1500-3500元	4.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600元(雙眼)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4000-6000元	5.特殊隱形眼鏡	1500元(雙眼)
(需病人與醫師同意)		(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五、護理費		十一、其他	
(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1.病情諮詢費(不含預立醫療諮商費)	100-650元
1.門診	30-60元	2.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元
2.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元	3.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2000-3000元(每次)
3.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元	4.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300-800元(每次)
六、病房費		5.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2000-2500元(每次)
(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6.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300元/每人次
1.特等病房(每日)	1200-12000元	7.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150元/每人日
2.單床病房(每日)	600-3500元		※不得同時向病人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3.雙床病房(每日)	300-2500元		
4.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400-1000元		
5.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300-500元		
6.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700元		
7.加護病房	1000-5000元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8.嬰兒室保育器	200-450元		
(每日，氧氣另收)			
9.嬰兒室	150-400元		
10.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650元		
11.燒傷中心	ICU加5% 為上限		
12.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3小時以內	200-600元		
(2)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元		
七、證明書費			
1.就醫證明	50-100元		
八、診斷書			
1.診斷書(一般用)	100-200元		
2.診斷書(退休用)	200-500元		
3.診斷書	100-1000元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4.診斷書(訴訟用)	2500-5000元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100-500元		
驗傷診斷書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6.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		
	收費加收100-500元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元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1.1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自費項目：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
 - (三)其他：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名目收費。
- 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七、有關65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八、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九、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1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
- 十、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 十一、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二、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200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1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20。(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100.07.05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3.0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7.2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